类别：A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宝凤医保发〔2026〕39号　　签发人：仝磊

关于对区第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9号建议的复　函

赵周琴代表:

您提出《关于农村养老问题的建议》（第29号）已收悉。感谢您心系农村高龄老年群体，关注农村老人医保工作，并结合农村高龄老人无劳动收入的现实困境提出意见建议。结合国家、省市医保筹资政策、资助参保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现行筹资参保政策及我区执行情况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就业形式多样化，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持续巩固拓展全民参保成果，夯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明确指出：“完善筹资政策。推进居民医保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保持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合

理的比例结构。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众参保按有关规定给予分类资助。”

我区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政策规定，全面落实特困、低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易返贫致贫三类监测人员等参保资助政策，有效减轻了属于农村低收入群体老人的参保缴费负担。2025年全区11683人享受参保资助资金383.46万元。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22号)明确，继续加大财政对居民医保的补助力度，2025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较上年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700元;在合理测算基金支出需求，确保基金当年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可维持每人每年不低于400元。进一步增强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减轻参保群众就医负担。陕西省、宝鸡市在政策执行中个人缴费均维持最低标准每人每年400元，且2025、2026年度个人缴费均为400元，实现财政补助增加的同时稳定个人缴费标准，减轻了群众缴费负担。

二、建议答复

您所提出的“子女缴费、老人医保费减半”建议，按照目前政策，属低收入人口的老人可按照政策规定享受参保资助政策，但无“子女缴费、老人医保费减半”方面政策支持。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26〕1号)明确指出：“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基本原则(一)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

层次、可持续原则，切实发挥基本医疗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作用。（二）坚持筹资与待遇相匹配，个人缴费与财政补助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等原则，促进医疗保障水平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三）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实现制度可持续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全面落实困难人群参保资助政策。精准摸排辖区低收入人口，对低保、特困、监测户等符合资助条件人员，落实参保费用全额或定额资助政策，减轻属于低收入人口老人的缴费压力。

（二）做好政策宣传和经办服务工作。依托村卫生室、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向农村群众宣讲现行参保缴费政策，下沉医保服务事项，提升群众政策知晓度和医保服务满意度。

（三）坚持问题导向，多方听取社会各界对医保工作的意见建议，持续强化政策落实、提升经办服务水平，推动医保工作提质增效，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2026年8月27日

（联系人：刘海岗 联系电话：0917-7219919）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务督查室。